



新版“律师业务必备”丛书

最·权·威·的·中·国·律·师·业·务·指·南

死刑改判操作指引

A JUDGE'S GUIDE: HOW TO CHANGE THE DEATH SENTENCE



孙中伟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014060249

D924.125
06



新版“律师业务必备”丛书

最·权·威·的·中·国·律·师·业·务·指·南

死刑改判操作指引

A JUDGE'S GUIDE: HOW TO CHANGE THE DEATH SENTENCE

孙中伟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北航

C1747759

D924.125
0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死刑改判操作指引 / 孙中伟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9

(新版律师业务必备丛书)

ISBN 978-7-5118-6704-9

I. ①死… II. ①孙… III. ①死刑—案件—中国
IV. ①D924.1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82910 号

死刑改判操作指引

孙中伟 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薛 晗

责任编辑 薛 晗 慕雪丹

装帧设计 贾丹丹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22.5

字数 436 千

版本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6704-9

定价: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一、总类

中国律师执业必备手册
法律意见书的研究与制作
律师谋略——原告的诉讼策略与技巧
被告谋略——被告的诉讼策略与技巧
律师实务技能十字诀——律师各项业务的特点和操作要领
律师执业基本技能：法律服务收费谈判
律师事务所精细化管理手册

二、民事业务

民商事再审程序操作指引
医疗纠纷案件律师业务
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律师业务（最新修订版）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与实务技能

三、房地产与建设工程业务

律师房地产法律服务技能
建设工程法：法律制度与实务技能
房地产诉讼谋略与非诉技巧

四、公司业务

企业法律顾问实务全书（最新修订版）
并购重组操作指引
证券律师实务
中小企业境内上市法律实务
律师国有资产业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律师业务
中国税务律师实务
破产清算律师实务
应诉欧共体反倾销律师业务
商业特许经营法律实务——纠纷解决与风险防控

五、刑事业务

刑事辩护实务操作指南——尚权刑辩经验与风险提示
死刑辩护——加强中国死刑案件辩护技能培训
刑事辩护实务操作技能与执业风险防范（最新修订版）

○ 死刑改判操作指引

六、行政法业务

律师行政法业务
政府法律顾问实务

作者简介



孙中伟 北京孙中伟律师事务所创办人（2009），北京律协首届“北京市十佳青年律师（2012）”、“北京市百名优秀刑辩律师（2011）”荣誉称号获得者，现任北京律协青年律师联谊会副主席、刑事诉讼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东城区律协首届理事、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首任主任、律师事务所管理指导委员会首任秘书长。从政法院校毕业被分配到政法机关工作四年后辞职，选择献身于律师事业，2004年移居北京，作为最早一批在最高人民法院承办死刑复核业务的律师，承办的死刑复核案件数量及成功不核准数量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创办了全国首家死刑辩护专业律所，发起成立了“中伟刑辩联盟（英文名：Sun Criminal Defense Alliance，简称 CDA）”，创立“中伟刑辩律师学院”，为联盟培养专家型律师，倡导走技术派的律师成功之路。

作为一名刑事法学者，在学术上主张“死刑废除论”，积极致力于推动死刑废除进程，第三届世界反对死刑大会（2007，巴黎）期间受法国新闻社、法国国际广播电台专访并在《人物特写》特别报道的律师，第四届世界反对死刑大会（2010，日内瓦）特邀演讲嘉宾，2011、2012、2013 全国刑法学术年会律师代表，其业绩被《法制日报》、《北京晚报》、《京华时报》、《时代人物》、《影响力人物》等多家媒体专访并以“中国死刑辩护第一人”、“活跃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死刑复核第一人”等报道。

发表《死刑复核程序中的律师辩护》、《死刑复核律师实务操作指引》等论文，主讲《死刑辩护的业务机遇与操作指引》、《死刑复核案件实务技巧》等视频教程。已出版《死刑改判在最高法院》（法律出版社 2013 年版），即将出版《艺术市场法律实务：艺术品投资与收藏法律指南》（法律出版社）。

电话：186 1048 1489

邮箱：sun099@vip.163.com



序

王佳(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检察官 刑事诉讼法学博士)

认识中伟律师缘于读博期间挚友法大刑诉才子之首的雷小政副教授的介绍,其时虽未谋面,但陆续关注中伟律师关于“死刑改判”的系列文字,一个以当事人利益至上、心怀法治理想、专业精湛的律师形象跃然纸上。与中伟律师初见于法大校友会,他赠我一本《死刑改判在最高法院》,文如其人——好的刑辩律师因毕生所学与接触对象之缘故,天职所系,字里行间怀有对生命之敬意、法治之信仰、职业之良知。

中伟律师继销量甚广的《死刑改判在最高法院》之后,将多年来主办死刑辩护案件的执业经验与学术体悟形诸笔墨,推出姊妹篇《死刑改判操作指引》,该书稿在几位法政同行间传阅,引得不少赞誉。中伟律师请我为《死刑改判操作指引》作序,我本能地婉拒,因为中伟律师乃全国知名的刑辩大律师,而我仅是砌文码字的小检察官——纸上得来终觉浅。但中伟律师希望我以法科同仁的身份谈谈读后感,我本对死刑案件律师的辩护视角怀有兴趣,加之诸位同仁们对此书稿的津津乐道,更是激起我阅习后写点东西的欲念,谨为各位读者提供一份阅读指引。

中伟律师这本《死刑改判操作指引》立论刑辩律师之视角,融死刑复核程序的立法观点、学术观点与实务操作三者为一体,从接案、阅卷、会见被告人、约见死刑复核法官、撰写法律意见书、枪下留人、死刑执行等不同阶段为律师如何操作提供了详细指引,并通过多年来积累的经典实务案例,对死刑辩护中的重点、难点进行专题总结,既是从事死刑复核辩护业务的律师们不可多得的业务指引佳作,也是关注死刑制度和法治进程的诸位同仁们从事研究时不可或缺良品。近年来,引经据典、辞藻华丽虽成为法学书籍的潮流,但读者读来也颇费心神。中伟律师这本《死刑改判操作指引》不落窠臼,语言精练、深入浅出,立足为当事人及其家属提供客观、翔实、清晰的死刑案件相关程序的指引,作者在书中将死刑辩护律师形象地比喻为“医生”,除了对当事人生命权之尊重,更有“妙手仁心”之境界,相信此书也将为被告人及其家属提供极其重要的参考。

即使在人才广博的帝都,开展刑事辩护的律师也并不多,全国从事死刑辩护的知名律师更为稀缺。较之非诉业务,刑事辩护不可不谓之辛苦,金钱与理想这两个永恒

的价值矛盾体同样适用于律师这个行当,越来越多的优秀律师离开刑事辩护领域转向非诉业务,抑或,离开法治信仰这场清苦的盛宴,转投“公关与交际”的五光十色的圈子。以中伟律师的资历,他本可以与他们一样,选择更容易、更富有的一条路,但他没有转向,一直前行,他有他的方向。

这个国家需要有方向、有力量的法律人。

探寻死刑改判之道(自序)

让自己的当事人起死回生、死刑改判,特别是在最高人民法院得到改判是很多律师们一辈子的荣耀与梦想!让自己或自己的家属得到死刑改判是所有死刑被告人及其家属们最大的渴望和希望!

不断探寻死刑改判的成功之道,是每一位对生命有着敬意、有着良知与职业使命感的死刑辩护律师们共同孜孜以求的目标与使命。

十八年前,当我从南方的一所政法院校毕业后被分配到警营报道的第一天,一位老警察问我:“你认为做警察一辈子最大的遗憾是什么?”我茫然不知:“没有当到公安局长、没有赚到很多钱?”我胡乱地猜到。老警察语重心长地告诉我:“你说的这些都不对,做警察一辈子最大的遗憾是没有亲自侦破过命案,没有亲自抓捕过死刑犯。”当时我无法理解这句话的含义。

四年后,我辞去国家机关公职进入律师事务所工作的第一天,我的师傅又对我说:“做律师如果没有为死刑犯成功辩护过,就像做警察没有侦破过命案、没有亲自抓捕过死刑犯一样,会成为一辈子的遗憾!”虽然当时我心底还是比较喜欢刑事辩护,但我周围的很多人都告诉我做律师要打经济官司才最有“钱”途,当年初为律师的我无法完全理解师傅教导的真谛。

带着对死刑辩护的痴迷我开始了自己的律师执业生涯,身为菜鸟律师的我,当年是多么希望能找到一本前辈们撰写的有关死刑改判操作指引之类的著作,但是这种失望和遗憾却一直伴随着我一路走过为死刑犯辩护的这十四年。

近年来,北京市律师总人数迅速轻松突破一万人、二万人大关,北京律师行业年总收入也轻松突破一百亿元大关,伴随着律师行业这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的是,北京市越来越多的律所和律师明确表示不承办刑事案件,北京市律师年人均办理刑事案件的数量不到一件并逐年走低,刑事案件审判中律师参与率也在逐年降低,越来越多的优秀刑辩律师们选择离开这个让他们既爱又恨的刑事辩护。

中国刑辩律师正面临着越来越严重的行业危机,全国有经验的、专业从事死刑案件辩护的律师更是少之又少,屈指可数。

人的生命超越自由与财富,生命权是人世间最为宝贵的,这决定了为死刑犯辩护的死刑辩护律师们承载着律师这个行业中最为重大的行业责任与社会责任!然而与

这份责任不相称的却是,在为死刑犯辩护的辩护席上时常坐着的很多是没有相应辩护经验的律师新人,他们无力承载起为生命辩护的这份重任。当看到一审、二审过程中因为律师们“蹩脚的辩护”、“糟糕的辩护”而让被告人被不当地判处死刑,失去最佳死刑辩护机会时,我在对被告人及其家属表示同情的同时,更多的是为我深爱着的律师这个行业感到悲哀和心痛!

“我无力改变这个世界,但我却可以改变自己。”

为死刑改判总结经验、为死刑改判提供操作指引是我的梦想。虽然我深知我个人的能力无力完全承担起这份重任,但做了总会比不做要好,能够让多一名死刑犯因为我的努力而得到改判就是我的成功!

当我的文学体法治畅销书《死刑改判在最高法院》出版上市之后,读者们的热捧超乎了我的意料与想象,在某大型的市级看守所关押的被告人们先后分别购买了几十本后,依然在“号子”里还流传着多个“手抄本”,被关押的死刑犯及家家属们视之为“生命的福音书”。同时读者们反馈希望我能尽早写出更具学术性的《死刑改判操作指引》。

本书的主要内容及其特点如下:

第一篇是死刑复核程序中的律师辩护。死刑复核程序是生命权的最后一道防线,死刑复核律师是死神之门的“守门员”。然而,虽然死刑复核权已经收归最高法院七年并已平稳正常运行,但不仅仅是死刑被告人及其家属等社会公众,即使是很多刑辩律师,对死刑复核具体如何操作依然感到陌生。本部分以介绍实际操作技能为中心,详细介绍了死刑复核程序中从接案、阅卷、会见被告人、约见死刑复核法官、如何撰写死刑复核律师意见书、死刑暂缓执行、“枪下留人”、死刑执行等不同阶段,为律师如何操作提供了最详细、最具体的操作指引,相信对被告人及其家属也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二篇是死刑辩护专题实务。通过对死刑辩护中最常见、最重要的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总结,分别从一、二审程序中的死刑辩护、自首、立功、被害人谅解、暴力犯罪辩护等专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梳理、提炼,并引用了相应的案例以说明在实务中的应用,有一定的实务意义。

第三篇是死刑案件的证据之辩。攻破控方的死刑证据体系、攻击死刑案件中的证据缺陷与弱点是死刑辩护成功的最重要手段,挖掘出死刑案件中的“证据硬伤”是让法官们不敢轻易判处、维持或核准死刑的最强大的手段。因此,在本部分中,重点对刑事诉讼中的八大类证据律师如何进行质证进行了总结,提供了操作指引,希望对读者有所裨益。

附录是死刑辩护重要法规,收集整理了死刑辩护过程中经常用到的主要程序性规范与实体性规范;既有全国的规范,也有地方性规范,对死刑辩护具有非常重要的工具价值,在此统一收集整理,便于读者查考使用。

“死刑辩护是刑事辩护皇冠上的明珠”,本书不仅对死刑辩护、对整个刑事辩护,甚至整个诉讼出庭律师都具有指引价值。

本书不仅对律师等法律人具有指引价值,对被告人及其家属,对关注死刑制度、律师职业与法治的各界同仁也具有借鉴、参考意义。

本书的内容,按照截至2014年6月最新的刑事刑诉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予以撰写、修正。

由于为死刑辩护提供操作指引本身就是一项特别艰巨的课题,加之作者经验与水平有限,注定了本书中的疏漏与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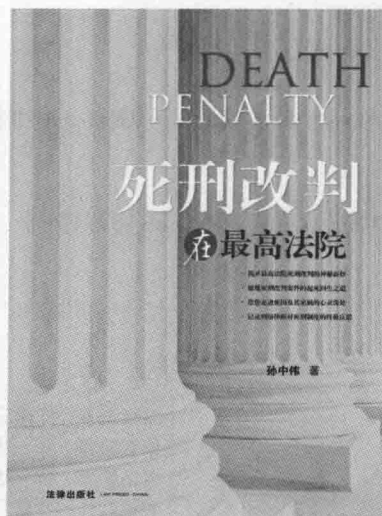
孙中伟



北航

C1747759

揭开最高法院死刑改判的神秘面纱 展现死刑改判案件起死回生之道
带您走进死囚及其家属的心灵深处 记录刑辩律师对死刑制度的终极反思



《死刑改判在最高法院》

孙中伟 著

ISBN: 978-7-5118-4481-1

定 价: 49 元

上市时间: 2013 年 4 月

在死刑辩护，特别是最高法院的死刑复核中，律师是如何让死囚起死回生的？

这是个让公众、甚至不少律师都感到好奇和神秘的问题。

作为一名执业 12 年的专业死刑辩护律师，作者在本书中通过总结亲自承办的 14 起案件，揭开了死刑改判的神秘面纱，展现了死刑改判的辩护思路与策略的形成过程；通过记录与死囚的多次亲密接触，带领读者走进这一神秘群体的心灵深处；并从律师的视角对如何减少犯罪与死刑进行了深入的哲学反思。

中国法律图书网、当当网、卓越网、京东商城均有销售

购书热线: 010-63939781/63939782

目 录

第一篇 死刑复核程序中的律师辩护

第一章 死刑复核律师概述与业务机遇	3
第一节 死刑复核律师概述	3
第二节 死刑复核律师的魅力与业务机遇	5
第三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性质	9
第四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任务、特点与意义	12
第五节 如何成长为一名优秀的死刑复核律师	15
第六节 死刑复核律师的风险防范	17
第七节 死刑复核阶段聘请律师有用吗	20
第八节 如何聘请死刑复核律师——对死刑犯家属的建议	21
第二章 死刑复核业务的基本问题	23
第一节 死刑复核接案阶段注意事项	23
第二节 死刑复核阶段的律师阅卷权	24
第三节 死刑复核程序中的调查取证权	25
第四节 死刑复核程序中的直接改判	26
第五节 死刑复核程序中的常见问题	28
第六节 死刑辩护中的重刑化现象	41
第三章 死刑复核阶段的律师会见指引	45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中的律师会见概述	45
第二节 死刑复核律师会见的作用与要点	47

第三节 如何面对各种异常心态的死刑犯	49
第四节 死刑复核律师的人文主义情怀	49
第四章 约见死刑复核法官操作指引	51
第一节 法律依据与基本问题	51
第二节 申请约见法官程序问题	53
第三节 申请约见法官时的注意事项	57
第五章 死刑复核律师意见书的撰写与制作	59
第一节 律师意见书的意义	59
第二节 律师意见书的制作要点	61
第三节 案例实操:死刑复核律师意见书赏析	65
第六章 死刑执行程序中的律师实务	76
第一节 “枪下留人”:死刑停止执行	76
第二节 死刑执行命令	81
第三节 死刑执刑前的家属会见权	83
第四节 死刑执行后的处理	85
第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如何借用检察监督	87
第一节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死刑复核的检察监督	87
第二节 死刑复核检察监督的内容与方法	91
第三节 死刑复核律师如何借用检察监督	94
第八章 死刑复核程序的缺陷与完善建议	95
第一节 死刑复核中应为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	95
第二节 死刑复核中应听取被害方的意见	96
第三节 死刑复核中应限制远程视频提讯的使用	97
第四节 死刑复核裁定书上应当写律师名字与意见	98
第五节 应赋予死刑复核律师阅卷权	99
第六节 死刑复核程序应当透明化	100
第七节 终极理想:对死刑复核程序进行诉讼化改造	101

第二篇 死刑辩护专题实务

第九章 死刑一、二审程序中的律师辩护	105
第一节 律师辩护权的内容与行使	105
第二节 侦查阶段的律师辩护	109
第三节 审查起诉中的律师辩护	114
第四节 一审程序中的律师辩护	115
第五节 二审程序中的律师辩护	119
第十章 自首在死刑辩护中的应用	125
第一节 自首就一定可以免除死刑吗	125
第二节 警察承诺算自首有效吗	127
第三节 自首制度中的实务问题	129
第十一章 立功在死刑辩护中的应用	136
第一节 立功的含义与认定标准	136
第二节 立功线索材料的核实认定	138
第三节 刑事辩护中的检举立功实务	141
第四节 立功后的量刑处罚原则	143
第十二章 被害人谅解在死刑辩护中的运用	146
第一节 被害人谅解在死刑裁判中的影响力	146
第二节 民事赔偿中的常见错误	147
第三节 民事赔偿中的常见问题	149
第四节 如何取得被害方的谅解	151
第十三章 暴力犯罪辩护实务	166
第一节 暴力犯罪辩护概述	166
第二节 故意杀人罪的辩护实务	168
第三节 故意伤害罪死刑辩护实务	173
第四节 抢劫犯罪死刑辩护实务	175

第五节 共同暴力犯罪辩护实务	185
第六节 暴力犯罪中的其他实务问题	188

第三篇 死刑案件的证据之辩

第十四章 死刑证据概述	193
第一节 证据裁判原则	193
第二节 “证据确实、充分”的含义	194
第三节 死刑案件必须查明的事实	198
第四节 应用间接证据定案	201
第五节 酌定从轻情节的辩护	202
第六节 被告人年龄的认定方法	203
第十五章 非法证据之辩	205
第一节 非法证据的概念与排除原则	205
第二节 非法证据排除的启动程序	211
第三节 非法证据排除的调查	213
第四节 非法证据排除的法律后果	216
第五节 非法证据排除的典型案例分析	217
第十六章 物证书证之辩	223
第十七章 被告口供之辩	231
第一节 对被告人口供的辩护要点	231
第二节 讯问的全程录音录像制度	238
第三节 案例实操：吴国华故意杀人死刑不核准案	239
第十八章 鉴定意见之辩	244
第一节 鉴定意见概述	244
第二节 鉴定意见中常见的错误及质证	248
第三节 案例实操：一起对鉴定人的成功发问纪实	250
第四节 专家证人制度	255

第五节 司法实践中鉴定意见的常见错误	257
第六节 补充鉴定和重新鉴定	258
第十九章 其他证据之辩	260
第一节 证人证言之辩	260
第二节 对证人证言的采信规则	262
第三节 对勘验、检查笔录的质证	263
第四节 对辨认笔录的质证	265
第五节 对侦查实验笔录的质证	267
第六节 对视听资料的质证	267
第七节 对电子数据的质证	269
第二十章 经验分享	272
一、一位死刑复核律师捍卫律师会见权纪实	272
二、申请约见死刑复核法官纪实	279
三、朱浩天贩卖毒品案“枪下留人”律师手记	281
附 录	285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85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	289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严格依法办案 确保办理死刑案件质量的意见	291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	296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案件正确适用死刑问题的指导 意见	302
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 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306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停止执行死刑程序有关问题的规定	313
8.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充分保障律师依法履行辩护职责,确保死刑案 件办理质量的若干规定	314
9.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北京市司法局、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国家安全局关于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关问题的规定	

(试行)	316
10. 北京市司法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北京市公安局 关于保障和规范律师刑事诉讼辩护的若干规定	320
11.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公安厅、浙江省司法厅 关于做好死刑案件二审开庭审理相关工作的意见	329
12.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湖南省公安厅、湖南省司法厅 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331
13.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江西省公安厅关于规范故意杀人死刑案件证据工作的意见(试行)	333
14. 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律师办理死刑上诉案件和死刑复核(核准)案件的指导意见	337
后 记	343